

桃園市 112 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增能研習 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1.特殊教育法
2.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
3.桃園市 112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實施計畫
- 二、目的：1.增進本市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特教相關之知能。
2.提升本市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入校服務之效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興南國中）
- 六、研習時間/方式/名額/截止日期：

場次	日期時間	研習方式及網址	名額	報名截止日期
場次一	112年10月15日(星期日) 09:00~16:20	Google Meet 線上研習	90人	112年10月11日 (星期三)
場次二	112年10月22日(星期日) 09:00~16:20	Google Meet 線上研習	90人	112年10月18日 (星期三)
場次三	112年11月12日(星期日) 09:00~16:20	Google Meet 線上研習	90人	112年11月8日 (星期三)

七、研習人數各場次依報名之優先順序錄取，額滿即止。

◎對象及錄取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1.為維護專業人員取得本年度進修時數 12 小時之權益，以本市 112 年度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中的治療師優先。
- 2.其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相關專業人員或特教教師、特教助理員、教保員等。

★★研習場次請擇一參與，重複報名多場次者，僅錄取其一(由中心安排)，其餘為備取，待名額有餘再依報名時間順序安排錄取，若未在錄取研習名單將不核予時數。

範例:同時報名場次二及場次三者，將錄取場次二、備取場次三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**第六項說明之報名截止日前**，

自行至**全國特殊教育資訊**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

研習報名--開啟查詢—登入縣市(桃園市)--學年(112 學年)(所有學期)

--關鍵字(登錄單位)(興南國中)--報名。

➤ **報名研習之治療師請自行上網查詢錄取狀態並留意收件之信箱，避免錯漏錄取通知。**

九、研習內容：詳如課表（附件一）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各場次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發特教研習時數 6 小時。**(依實際參與情形**

覈實核發時數)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研習前準備：

(1) 確認視訊鏡頭及麥克風功能正常，確保順利參與研習。

(2) 登入個人 Gmail 帳號。

(3) **Gmail 名稱請事先改為【全名-職稱】**（例如：張小明-物理治療師），以利辨識。

★貼心提醒：請務必進行名稱修正，若無法辨識出席者身分，承辦單位將視為缺席。經測試，修正後的名稱可能會有延遲一小時才顯示的情況出現，故建議於研習前一天即修正名稱，以確保研習當天名稱顯示正確，保障學員自身權益。

★貼心提醒：請務必確認線上研習設備無虞，若因個人設備因素影響資格確認、點名辨識及聘用權益，將由學員自行承擔。

2. 研習倫理及點名：

(1) 為尊重講師，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，且務必全程開啟攝影鏡頭**(若逾 15 分鐘未開啟攝影鏡頭、本人未同步出現於鏡頭畫面中或使用影像檔重複播放畫面等，則視為缺席，承辦單位並得移除學員資格，被移除之學員將不可再進入線上會議室)**

(2) 研習當日**正式點名三次**（特資網之時數無法事後補登，務必確認線上點名結果）：

上午簽到 08:40-09:20	1. 8:20 開放進入線上會議室 2. 8:40-9:20 使用 Google 表單簽到 3. 9:20 停止審核進入會議室、關閉 Google 表單簽到 4. 9:30 於留言區公告簽到點名結果
下午簽到 13:00	1. 13:00 由承辦單位使用 Meet 外掛系統進行簽到點名 2. 13:20 於留言區公告簽到點名結果
下午簽退 16:50	1. 16:50 由承辦單位使用 Meet 外掛系統進行簽退點名 2. 17:00 於留言區公告簽退點名結果

3. 錄取者如若不克出席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兩日辦理請假手續，將名額讓與候補人員，倘未辦理請假手續，將影響往後研習場次之錄取順序。
4. 為維護已錄取學員之權益及研習品質，各場次以 90 人為原則，暫不開放未錄取者進入旁聽。
5. 本研習將全程進行線上錄影，錄影資料僅作為點名確認及製作成果報府使用。
6. 研習時數請於研習 5 日後自行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，如有疑問須於 10 日內向承辦單位反應，逾時將不受理。

十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承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正之，請學員隨時留意收件信箱，以掌握最新消息。

十三、其他關於本研習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。

承辦人：王老師。

電話：(03)4624993 / (03)4629991 分機 113。

十四、經費：本研習所需經費，由市府相關經費補助款項下支應，經費概算詳如附件二。

十五、參與本研習之工作人員，研習當日准以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兩年內課務自理原則下覈實補假。

十六、本研習之績優工作人員於活動完成後報府辦理敘獎。

十七、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 112 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增能研習

【場次一】

研習日期：112 年 10 月 15 日

時間 / 項目	活動內容	主持人
8:30—8:50	報到	興南國中團隊
8:50—9:00	開幕式	教育局特教科長官 興南國中 林永河校長
9:00—10:30	學障生的書寫困難評估與教學介入(一)	林口長庚醫院復健科 黃恢濤 職能治療組長
10:30—10:40	休息	興南國中團隊
10:40—12:10	學障生的書寫困難評估與教學介入(二)	林口長庚醫院復健科 黃恢濤 職能治療組長
12:10—13:10	午餐	興南國中團隊
13:10—14:40	泛自閉症兒童感官知覺問題分析 與處理策略(一)	林口長庚醫院復健科 黃恢濤 職能治療組長
14:40—14:50	休息	興南國中團隊
14:50—16:20	泛自閉症兒童感官知覺問題分析 與處理策略(二)	林口長庚醫院復健科 黃恢濤 職能治療組長

桃園市 112 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增能研習

【場次二】

研習日期：112 年 10 月 22 日

時間 / 項目	活動內容	主持人
8:30—8:50	報到	興南國中團隊
8:50—9:00	開幕式	教育局特教科長官 興南國中 林永河校長
9:00—10:30	輔助科技應用於特殊教育(一)	長庚大學早期療育所 程欣儀 教授
10:30—10:40	休息	興南國中團隊
10:40—12:10	輔助科技應用於特殊教育(二)	長庚大學早期療育所 程欣儀 教授
12:10—13:10	午餐	興南國中團隊
13:10—14:40	輔助科技及輔助溝通系統 應用於特殊教育(一)	響響輔助科技協會 王俊凱 督導
14:40—14:50	休息	興南國中團隊
14:50—16:20	輔助科技及輔助溝通系統 應用於特殊教育(二)	響響輔助科技協會 王俊凱 督導

桃園市 112 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增能研習

【場次三】

研習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2 日

時間	項目	活動內容	主持人
8:30—8:50		報到	興南國中團隊
8:50—9:00		開幕式	教育局特教科長官 興南國中林永河校長
9:00—10:30		身心障礙學生拒學問題的 認識與處理(一)	國教署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持團隊 廖芳玫 資深督導
10:30—10:40		休息	興南國中團隊
10:40—12:10		身心障礙學生拒學問題的 認識與處理(二)	國教署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持團隊 廖芳玫 資深督導
12:10—13:10		午餐	興南國中團隊
13:10—14:40		情障生輔導問題處遇(一)	國教署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持團隊 廖芳玫 資深督導
14:40—14:50		休息	興南國中團隊
14:50—16:20		情障生輔導問題處遇(二)	國教署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持團隊 廖芳玫 資深督導